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编号：YXH18004

项目名称： 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

编制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

项目名称：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盖章）

法人代表：程亮

联系人：张艳

电话：18605307525

传真：

邮编：

地址：菏泽市丹阳东路与济南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董红侠

项目负责人：陈晓冉

电话：0530-5926266

传真：

邮编：2749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院内（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西 100 米）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5
1.1 验收项目概况.....	5
1.2 验收检测目的.....	6
1.3 验收检测内容.....	6
1.4 验收依据.....	7
1.5 验收对象.....	8
1.6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9
第二章 工程建设情况	10
2.1 工程基本概况.....	10
2.2 建设内容.....	13
2.3 水源及工程用水量.....	14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16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7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17
3.2 防渗措施.....	19
3.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9
3.4 环保投资估算.....	19
3.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19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20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0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要求.....	20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0
第五章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22

5.1 检测目的和范围.....	22
5.2 噪声控制标准.....	22
5.3 废气执行标准.....	22
5.4 废水排放标准.....	23
5.5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23
第六章 验收检测方法及其质量保证.....	24
6.1 验收检测方法.....	24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4
第七章 检测结果.....	26
7.1 验收检测工况.....	26
7.2 噪声检测结果.....	26
7.3 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27
7.4 废水检测结果.....	31
7.5 总量控制.....	32
7.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32
第八章 环境管理调查.....	33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33
8.2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33
8.3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35
8.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35
8.5 应急制度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35
8.6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36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37
9.1 工程概况.....	37

9.2 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37
9.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38
9.4 总量控制.....	38
9.5 卫生防护距离.....	38
9.6 环境管理检查.....	39
9.7 验收总结论.....	39
9.8 建议和要求.....	39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危废协议

附件 6：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7：蒸汽公用合同

第一章 总论

1.1 验收项目概况

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位于菏泽市丹阳东路与济南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项目使用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经发泡、成型生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选址位于菏泽市丹阳东路与济南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项目东侧为空厂房；北侧为丹阳东路；西侧为菏泽众德废料有限公司；南侧为仓库，项目选址不违背菏泽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利用现有车间购置了生产、办公及公用工程设备。项目使用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经发泡、成型生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项目建成可实现年产聚苯乙烯塑料泡沫板 1500 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委

托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编制了《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8 月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审查批复（菏开环审【2017】 53 号）。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的要求和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01 月做出《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受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的委托，我公司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后，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对该企业的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在分析检测结果、汇总检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在报告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的热情指导，得到了建设单位的积极配合，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1.2 验收检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污染物的达标情况检测，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检查、调查，形成检测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其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3 验收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两部分）、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统计。对于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没有涉及的，但实际存在的废气、固体废物排放设施亦须实施检测。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治理效果的检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等，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4 验收依据

1.4.1 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7.02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02.28）；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04.24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2.29）；

1.4.2 法规、文件

- (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
- (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 (3)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2.02）；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07）；
- (5) 鲁环函[2011]417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2011.06）；
-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2006.07)；

(7)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号，2007.09）；

(8)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

(9) 鲁环发[2013]4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

(10) 鲁环评函[2013]138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03）；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4.3 技术文件及依据

(1)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08）；

(2)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开环审[2017]53号>(2017.08.05)；

(3)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验收对象

表 1-1 本次验收对象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水	COD _{Cr} 、SS、氨氮	无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加强厂区绿化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固废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袋和边角料		外售物质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	/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消声、减振等装置

1.6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具体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见表 1-2 和附件 2。

表 1-2 现有装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批复时间及审批单位	批复文件号	验收时间	验收文件号
1	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	已建成	2017年08月 菏泽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菏开环审 (2017) 53号	未验收	/

第二章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行业类别及代码：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投产时间：---

职工人数、工作时间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生产岗位实行单班工作制。

建设地点：菏泽市丹阳东路与济南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2。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购置了生产、办公及公用工程设备。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周边环境：项目位于菏泽市丹阳东路与济南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项目东侧为空厂房；北侧为丹阳东路；西侧为菏泽众德废料有限公司；南侧为仓库，该地块配套基础设施齐全，交通便捷，通讯畅通，适宜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踏勘，装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图 2-1 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建设内容

2.2.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

序号	名称	规模	备注
1	聚苯乙烯塑料泡沫板	年产 1500 吨	--

2.2.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0m ² ，钢结构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750m ² ，三层，建筑面积 2250m ² ，砖混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同环评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供热	生产用蒸汽由菏泽永恒热力有限公司供给（合同见附件 7）；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抽油烟机净化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已废弃不用，其他同环评
	噪声处理	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	同环评
	固废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资质见附件 5）；废包装和边角料分别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同环评
	污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办公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食堂已废弃不用，其他同环评

2.2.3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物质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物	t/a	1500	外购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发泡机	/	3 台
2	成型机	/	2 台
3	切割机	/	6 台
4	陈化仓	/	36 个

2.3 水源及工程用水量

2.3.1 供水

项目给水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其水质、水压和水量均能满足生活和消防需求，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具体如下：

1) 消防用水

用水量按 25L/s，火灾持续 2h 计算，则消防用水共需 180m³/次。

2) 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 2000m²，绿化用水按 2.0L/天·日，每 5 天喷洒一次计算，则项目绿化用水 4.0m³/d，292m³/a。

3) 生活用水量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用水量按 40L/d·人计，全厂员工生活用水使用量为：16×300d×0.04m³/d=192m³/a（0.64m³/d）。

4) 食堂用水

本项目食堂已废弃不用。

综上，项目用水量为 484m³/a（不包含消防用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3.2 排水

本项目无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绿化用水全部下渗、蒸发掉。食堂已废弃不用，不产生污水；生活污水的产污系

数按 0.8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 0.64m³/d，192m³/a、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150m³/a。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产生量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5。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表 2-5 项目废水产生量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组成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192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蒸汽冷凝水	生产	COD、氨氮、SS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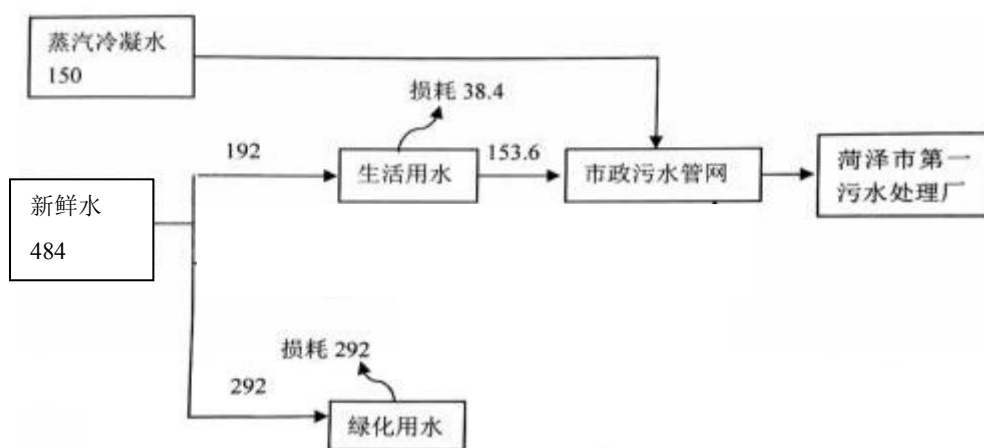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3.3、工艺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一)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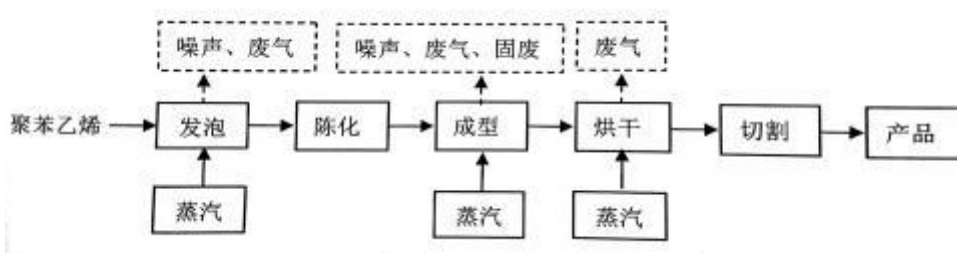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工艺介绍

1、发泡

将可发泡聚苯乙烯颗粒物通过人工加入发泡机中，使用蒸汽进行加热，97℃时聚苯乙烯粒子受热软化，直至加热至 110℃左右，聚苯乙烯粒子缓慢膨胀为所需倍数。

发泡过程会有废气、废水和机器噪声产生。

2、陈化

发泡后的粒子内部呈真空状态，转入陈化仓进行陈化（约 6~8h），让泡粒浸透空气，呈弹性状态。

3、成型

将陈化后的泡粒用压缩空气吹入成型机模腔内，将充满粒料的模腔密闭通过蒸汽间接加热至 110~120℃，泡粒受热软化，使泡粒膨胀，泡粒发泡至填满相互的空隙，并粘结成均匀的泡沫板材。成型后泡沫体仍然是柔软的并能承受炮孔内热气体的压力，自然冷却至室温。

成型过程会有废气、废水、机器噪声以及废包装袋产生。

4、烘干

将冷却后的半成品放入烘干室内进行烘干。

烘干过程会有废气、废水产生。

5、切割

将烘干后的泡沫板材进行切割至所需的尺寸，即为产品。

(三) 产污环节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去向或处理措施
废水	发泡	COD _{cr} 、氨氮、S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成型	COD _{cr} 、氨氮、SS	
	烘干	COD _{cr} 、氨氮、SS	
废气	发泡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成型	非甲烷总烃	
	烘干	非甲烷总烃	
固废	成型	包装袋和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部门
	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对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固体废物、机械噪声、生产及生活污水等。

3.1.1 废气

该项目生产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发泡工序废气、成型工序废气、烘干工序废气等。

1、有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中将聚苯乙烯通过蒸汽加热发泡、成型和烘干，发泡、成型和烘干过程聚苯乙烯不会裂解。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车间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分布在发泡、成型等工序，噪声源以机械噪声和空气性噪声为主，主要噪声源设备有发泡机、成型机和泵等，其噪声级约为 70~90dB（A），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并进行隔音、减震、消声、厂房进行吸声处理等措施。厂区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噪声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再经过噪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8-2008）2 类标准要求。

3.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8t/a；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7.5t/a；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进行吸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产量约为 10t/a；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4 t/a。废包装和边角料分别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去向或处理措施
成型工序	废包装袋	1.8	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边角料	7.5	
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1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4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21.7	/

3.2 防渗措施

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生活污水排放管道在地下敷设；在污水排水管与检查井及构筑物连接的地方采用防渗漏的套管连接。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防渗效果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重点防渗区防渗效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3）危废暂存室的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室地面采用混凝土材料防渗。

3.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处理、噪声治理、风险防范等。本项目各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备注
1	隔油池、污水管网	1 万	/
2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4 万	/
3	隔声、减震材料	0.5 万	/
4	固废收集暂存设施	0.5 万	/
5	危废暂存间	2 万	/
合计		8 万	/

3.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除食堂已废弃不用外，无其他重大变更。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该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该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发展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其他详见环评报告。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2。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按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p>强化废气污染防治。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机收集净化后，通过高出建筑物 1.5m 的烟囱排放，须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规定的小型规模餐饮单位排放油烟的最高浓度限值。</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10\text{kg}/\text{h}$）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text{m}^3$、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要求。本项目食堂已废弃不用，未进行监测。</p>	基本落实
2	<p>项目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蒸汽</p>	<p>经核实，厂界整体建设执行“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一起经</p>	基本落实

		<p>冷凝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进入菏泽第一污水处理厂。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p>	<p>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管网及垃圾池采取防渗处理并设置排污口，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食堂已废弃不用，未进行监测。</p>	
3	噪声	<p>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对发泡机、成型机等主要设备的噪声源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发泡机、空压机、成型机、泵等机械设备，设备进行了减震处理，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厂区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独立车间内，远离噪声敏感区。通过采取以上减震、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固废	<p>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措施。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收集和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包装和边角料分别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和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和边角料分别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资质见附件5）；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边角料及生活垃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活性炭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贮存、运输、处置要求。</p>	已落实
5	其他	<p>菏泽永恒热力有限公司为项目供热提供蒸汽，不得私自建设锅炉。办公区及食堂要全部采用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生产用热由菏泽永恒热力有限公司提供（合同见附件7），未私自建设锅炉，办公区设置有空调，食堂已废弃不用，未进行监测。</p>	已落实
6	卫生	<p>报告表确定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5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在地方政府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卫生防</p>	基本落实

防 护 距 离	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护距离为 50 米，防护距离内未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	--	--	--

第五章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5.1 检测目的和范围

5.1.1 验收检测目的

对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5.1.2 验收检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检测范围包括项目厂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和固废情况调查等。

5.2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5.3 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排放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5-2。

表 5-2 废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排放方式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4.0 mg/m ³	/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	120 mg/m ³	10

5.4 废水排放标准

该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其废水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5-3。

表 5-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值（mg/L）
1	COD _{Cr}	≤500
2	NH ₃ -N	≤45
3	SS	≤400

5.5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和氨氮未申请总量。

车间排气筒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需要申请总量。

第六章 验收检测方法及其质量保证

6.1 验收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 -1999	0.04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 -1999	0.04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12348-2008	/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6.2.1 噪声检测分析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6.2.2 废水检测分析

检测期间，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

6.2.3 气体检测分析

在采样前对仪器进行了校正，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第七章 检测结果

7.1 验收检测工况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对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泡沫制品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超过 75%，符合验收检测条件，此次检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依据，工况证明见附件 3。

7.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如表 7-1，点位示意图见图 7-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2017.11.16		
测点号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m/s)
1#东厂界	S	0.9
2#南厂界	S	0.9
3#西厂界	S	0.9
4#北厂界	S	0.9
2017.11.17		
1#东厂界	N	1.5
2#南厂界	N	1.5
3#西厂界	N	1.5
4#北厂界	N	1.5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11月16日		11月1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2.1	42.7	51.2	40.9
2#南厂界	51.4	41.9	51.3	42.9
3#西厂界	51.6	42.0	52.0	41.6
4#北厂界	50.9	41.8	51.8	43.1
标准限值	60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根据 11 月 16 日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50.9—52.1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41.9—42.7dB(A)之间；11 月 17 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51.2—52.0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40.9—43.1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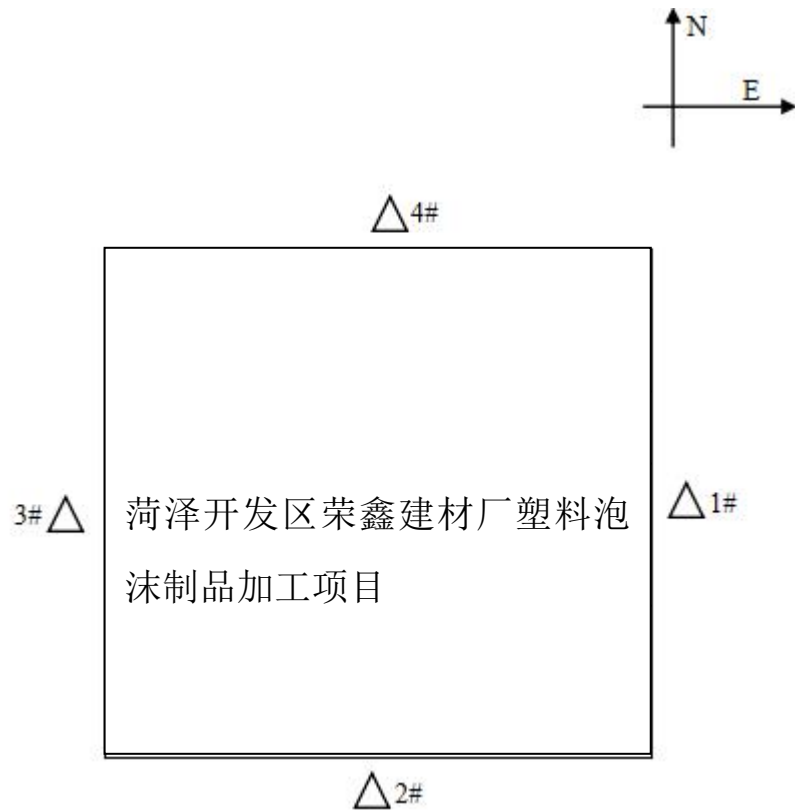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检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7.3 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7.3.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 速	气 温 (°C)	气 压 (kPa)	低云量	总云量
2017.11.16	09:00	S	0.9	13.1	102.0	1	1
	11:00	S	1.1	15.8	102.0	1	2
	14:00	S	0.8	17.2	101.9	1	2
	16:00	S	0.9	15.3	102.0	1	1
2017.11.17	09:00	N	2.3	10.0	102.0	1	2
	11:00	N	2.1	11.6	102.1	1	1
	14:00	N	2.5	12.3	102.1	1	1
	16:00	N	2.4	10.4	102.1	1	1

表 7-4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设施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厂界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2017.11.16	09:00	1.08	2.53	2.50	2.46	2.54	4.0
			11:00	1.13	2.46	2.54	2.41		
			14:00	1.04	2.39	2.46	2.51		
			17:00	0.98	2.41	2.40	2.48		
		2017.11.17	09:00	1.02	2.30	2.39	2.39	2.57	
			11:00	0.95	2.57	2.58	2.56		
			14:00	1.03	2.46	2.53	2.49		
			17:00	1.07	2.40	2.44	2.36		
备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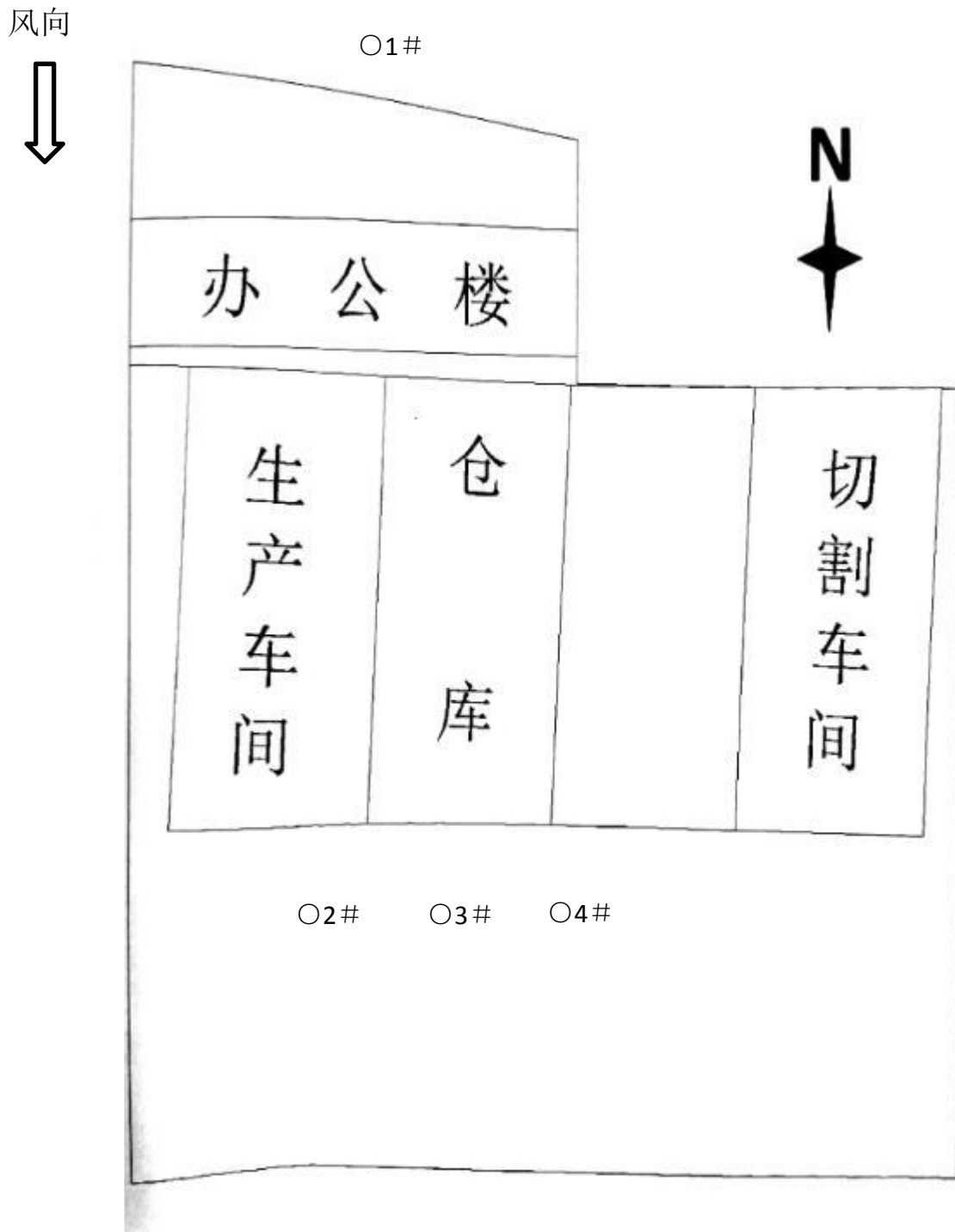


图 7-2 2017.11.16 和 17 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置示意简图

根据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7\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7.3.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表 7-5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排气筒采 样口	2017.11.16	非甲烷总烃	9.01	8.24	8.56	8.60	3.89×10^{-2}	3.60×10^{-2}	3.64×10^{-2}	3.71×10^{-2}
		流量 (m ³ /h)	4317	4367	4256	4313	---	---	---	---
	2017.11.17	非甲烷总烃	8.47	9.03	8.40	8.63	3.66×10^{-2}	3.96×10^{-2}	3.67×10^{-2}	3.76×10^{-2}
		流量 (m ³ /h)	4326	4387	4365	4359	---	---	---	---
备注：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										

7.4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频次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排放量 (m ³ /d)
2017.11.16	1	22	2.87	3	----
	2	21	2.84	2	
	3	20	2.88	4	
	4	22	2.86	2	----
	均值	21	2.86	3	0.520
2017.11.17	1	20	2.86	4	----
	2	22	2.86	3	
	3	20	2.87	4	
	4	22	2.86	2	----
	均值	21	2.87	3	0.520
标准	--	500	45	400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废水检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总排污口废水检测两天的主要指标化学需氧量日均值：21mg/L、21mg/L；悬浮物日均值：3mg/L、3mg/L；氨氮日均值：2.86mg/L、2.87mg/L；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7.5 总量控制

CODcr 和氨氮未申请总量。

车间排气筒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需要申请总量。

7.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8t/a；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7.5t/a；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进行吸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产量约为 10t/a；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4 t/a。废包装和边角料分别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详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去向或处理措施
成型	包装袋	1.8	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成型	边角料	7.5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	1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职工	生活垃圾	2.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21.7	/

第八章 环境管理调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委托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08 月 05 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批复（《关于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荷开环审[2017]53 号）。

8.2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本项目无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

8.2.1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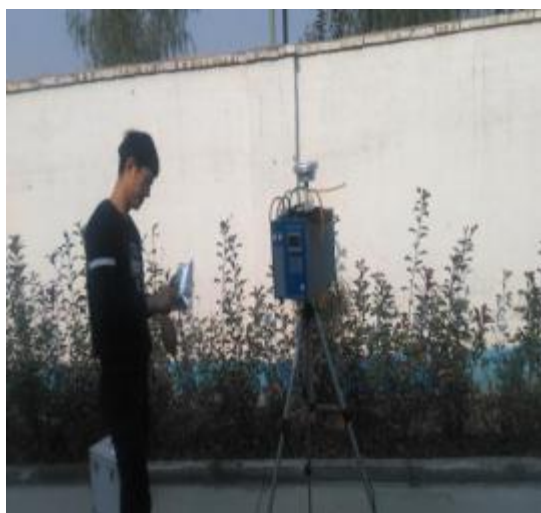
图 8-1 环保设施图



车间废气排气筒采样



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



无组织检测采样



图 8-2 检测现场图

8.3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和边角料分别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8-1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备注
1	隔油池、污水管网	1 万	/
2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4 万	/
3	隔声、减震材料	0.5 万	/
4	固废收集暂存设施	0.5 万	/
5	危废暂存间	2 万	/
合计		8 万	/

8.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厂区绿化工作，工程建设与绿化同步进行。

8.5 应急制度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制定事故类型、等级和相应的应急程序

配备了必要的救灾器具及防护用品

对生产系统制定应急状态切断终止或剂量控制以及自动报警连锁保护程序。

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了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制定了区域防灾救援方案，厂外受影响人群的疏散、撤离方案，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得到及时救援。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是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通过以上分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预防措施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如果一旦发生，按照指定的发生事故的措施和预案，对周围工程的安全应该是可以保证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从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8.6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的废气、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管理制度已建立。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9.1 工程概况

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位于菏泽市丹阳东路与济南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本项目是租赁的现有车间，符合项目建设要求。企业使用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经发泡、成型生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年产 15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委托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08 月 05 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的批复（《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开环审[2017]53 号）。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的要求和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01 月做出《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受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的委托，我公司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后，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对该企业的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在分析检测结果、汇总检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9.2 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9.2.1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9.2.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7\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标准为 $4.0\text{mg}/\text{m}^3$ ）。

9.2.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车间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9.0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

9.2.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表明：污水池排污口废水检测两天的主要指标 COD_{Cr} 日均值：21mg/L、21mg/L；SS 日均值：3mg/L、3mg/L；氨氮日均值：2.86mg/L、2.87mg/L。污水池排污口水质 COD_{Cr}、SS、氨氮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COD 500mg/L、SS 400mg/L、氨氮 45mg/L）

9.2.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根据 11 月 16 日项目正常运营期间（8:00-17:00）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50.9—52.1dB(A)之间，11 月 17 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51.2—52.0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9.2.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和边角料分别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边角料及生活垃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活性炭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贮存、运输、处置要求。

9.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90%- 94%之间，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4 总量控制

COD_{Cr} 和氨氮未申请总量。

车间排气筒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需要申请总量。

9.5 卫生防护距离

在地方政府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建筑主要为本项目及西侧邻近厂区，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6 环境管理检查

制定事故类型、等级和相应的应急程序

配备了必要的救灾器具及防护用品

对生产系统制定应急状态切断终止或剂量控制以及自动报警连锁保护程序。

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了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制定了区域防灾救援方案，厂外受影响人群的疏散、撤离方案，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得到及时救援。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是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通过以上分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预防措施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如果一旦发生，按照指定的发生事故的措施和预案，对周围工程的安全应该是可以保证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从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9.7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或基本落实。

检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

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也已建立，项目得到了周围群众的普遍支持，且该项目施工及试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9.8 建议和要求

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对固体废物等做到及时清理；
- (2)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要求:

(1) 在工程营运中要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 确保其正常运行; 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2) 加强全厂节能降耗工作, 设立专职的能源管理机构, 专门负责各车间能源定额计划、统计及定期巡检等具体工作,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丹阳东路与济南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					
	行业类别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15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15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			
	环评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菏开环审[2017]53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08 月 0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菏泽市开发区荣鑫建材厂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8605307525	环评单位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0.03809	0	0.03809			0.03809			+0.03809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1032		1032						+1032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粉 尘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批复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荷开环审[2017]53号

关于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 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

你公司《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菏泽市丹阳东路与济南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办公房，占地面积 12000 m²。原料为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工艺为发泡、陈化、成型、烘干、切割成品，设计年产 1500 吨聚苯乙烯(EPS)泡沫塑料板。经审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

1、强化废气污染防治。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收集净化后，通过高出建筑物 1.5m 的烟囱排放，须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规定的小型规模餐饮单位排放油烟的最高浓度限值。

2、项目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外排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等级标准，进入菏泽第一污水处理厂。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2、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对发泡机、成型机等主要设备的噪声源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措施。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废包装和边角料分别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和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菏泽永恒热力有限公司为项目供热提供蒸汽，不得私自建设锅炉。办公区及食堂要全部采用清洁能源。

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三个月试生产期内，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生产车间运行时间为 300 天/年，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工况。

聚苯乙烯塑料泡沫板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11 月 16 日	5.0 吨/天	4.5 吨/天	90
11 月 17 日		4.7 吨/天	94
生产时间	年产时间以 2400 小时计		


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4：委托书

委托书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相关规定，我公司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齐全，需要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报告编制工作，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 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

日期： 2018 年 11 月 10 日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

日期：2017年12月10日



附件 5: 危废协议

中国环保—热干型 正式环保综合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意向书

甲方(委托方): 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
乙方(处置方):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山东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 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意向书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 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废活性炭, 1000 吨数以实际产量为准, 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注: 乙方声明, 由于乙方处置设施尚未建成验收, 所以双方只能签订此意向协议)。

二、付款方式
本意向书签订时, 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陆仟元 (¥: 6000.00) 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乙方指定账户名称: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菏泽鄄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TG9H002719200377076

三、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山东省环保厅的要求, 做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 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内, 甲方产生需处置危险废物, 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 最终处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总价不得低于意向书履约保证金, 处置合同发生的处置费用可由本意向书履约保证金冲减。

五、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个人)处置。

六、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意向书条款执行或不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置, 或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则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七、本意向书有效期: 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 壹 年内有效。

八、本意向书一式四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意向书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意向书经双方单位盖章及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空白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甲方地址: <u>菏泽经济开发区</u>	乙方地址: <u>菏泽市经济开发区</u>
联系人: <u>王倩</u>	联系人: <u>潘小江</u>
电 话: <u>18605307521</u>	电 话: <u>18366011698</u>

2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常洪文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天津开发区荣鑫建材厂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甲方将经营场所租赁给乙方使用事宜, 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期限

1、该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 3 年, 即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止。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力无条件收回该经营场所, 乙方应如期交还甲方。如甲方将到期的经营场所继续出租, 乙方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平等参与竞争。

3、乙方在承租期内, 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自办执照、按章纳税, 独自享有经营带来的利益, 承担经营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二、租赁费用

1、承租期内租赁费每月合计 15000.00 元, 全年总计 180000.00 元。

三、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 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 如单方违约, 须承担 5% 违约金。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2、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经营场所转租、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按违约向乙方提出赔偿。

如特殊情况, 乙方续变更承租人, 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方应与甲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乙方逾期半个月不交租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经营场所，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将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一并交还甲方，逾期不交出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乙方除应补交租赁费用外，每延迟交付一日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四、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城市规划、政府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房屋产权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1、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在此合同之前就本经营场所所签的其他合同（协议）终止，均按本合同约定确定双方权利义务。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常洪文 承租方（乙方）：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

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17年2月25日



附件 7：蒸汽供用合同

工业蒸汽供用合同

(2017版)

菏泽永恒热力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0-5276903

甲方(供汽方): 菏泽永恒热力有限公司

乙方(用汽方): 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

合同号: HDRL - 2017051801

为规范工业蒸汽供汽用汽行为, 明确甲乙双方在工业蒸汽供应和使用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维护良好的蒸汽供需秩序, 本着节约能源, 保证安全, 合理地使用工业蒸汽, 保护环境, 发展经济之宗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汽地点及基础数据

1.1 用汽地址: 丹阳路与济南路交叉口往西100米处

1.2 甲方汽源出口蒸汽压力约 1.0 Mpa, 温度约 240 度。

1.3 乙方蒸汽用量:

1.3.1 最大流量 1.0 t/h (每小时生产最大用量, 按此流量缴纳管网建设配套费。)

1.3.2 额定流量 0.6 t/h (乙方正常生产时, 每小时的用量。)

1.3.3 最小流量 0.3 t/h (保障蒸汽管网温度及安全的使用量。) 乙方在用汽期间 (包括3日以内的临时停用期间) 必须保证蒸汽的连续流量不得低于最小用量。

附: 新用户申请用汽时, 所申请的最大流量不得低于1t/h, 申请的最小流量值参照申请最大流量的百分比确定 (申请每小时最大流量在15t 及以下的按35%, 15t-25t 的按40%, 超过25t 按45%执行), 老用户续签合同时, 原则上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1.3.4 分支管网至乙方仪表前的管径DN 80。

1.4 蒸汽价格为: 189 元/吨 (大写: 壹佰捌拾玖 元/吨)。

1.5 管道投运吹扫费: / 吨/次 (仅限于初次投运, 该费用计算在当月的流量费中)。

1.6 停、供汽损失量: 10 吨/次 (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单独停电, 不包含首次吹扫费)。

第二条 结算价格及结算方式

2.1 结算价格: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生产材料、供汽成本或市场行情的变化, 在物价部门批准的浮动范围内, 在书面通知乙方后适时调整本合同结算价格, 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 结算价格按调整后的价格结算, 双方若不能达成一致,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签订前,已经按最大申请用量将城市管网建设费 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全额付给甲方,否则本合同不生效。该项资金在甲方启动管网建设之后,不再退还。

2.3 乙方应在使用蒸汽前向甲方预先支付 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作为用汽押金,甲方向乙方提供押金收据,该押金不得作为乙方用汽的预付款使用。在合同解除后,甲方应于七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2.4 每月21日零时(即20日24:00)为双方流量结算时间,甲方每月26日起根据合同约定和统计数据填写用汽结算单,通知乙方人员认可,自下达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依据合同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已经对结算单内容及金额全面认可。

2.4.1 表计读数由甲方值班人员根据远程监控平台数据准时抄录,表计读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0.01吨),乙方人员可同时根据就地表计读数抄录,作为比对。

2.4.2 表计停用期间流量调整按本合同第二条第2.6款及2.7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2.4.3 甲方根据远程监控平台统计记录,对结算期间每日24小时的累计流量进行核对,若当日平均每小时流量低于本合同第一条第1.3.3款约定的最小流量时,则乙方当日的流量按24小时乘以最小流量值计算。

2.4.4 用户停汽流量损失按照结算期间乙方停用次数及本合同第一条第1.6款约定的标准计算,当日或多日累计流量连续为0的,视为停汽1次。停汽损失的计算办法和确认按本合同第五条第5.7款的规定执行。

2.5 费用结算时,如遇法定休息日,结算日期顺延至法定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6 热计量表由甲方认可,乙方出资购买并保障正常使用,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全力配合,若出现仪表断电、仪表损坏等种种情况,期间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1.3.1款约定的最大蒸汽流量计算乙方蒸汽用量;如出现仪表损坏,由乙方出资维修或更换,并经甲方监督和认可,经检测合格后使用,更换下来的计量表由双方当面销毁处置,处置收入归产权方所有。

2.7 对计量表的各类检测周期为每年一次,必须在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由甲方指定,费用由乙方负责,计量表的定检周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定检日期应尽量避开用汽高峰期,且在周期日前一个月完成检测,定检期间的日蒸汽流量,按定检开始日前7日内的最大流量计算,前7日没有连续使用的,日蒸汽量按本合同第一条第1.3.2款约定的额定流量计算。

2.8.1 乙方用汽实行预付费方式与甲方结算的;在当月结算单尚未经甲方确认之前,可以根据乙方申请的额定用量预先向甲方支付 60000 元作为用汽预付款,在结算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结算单金额结清预付

费仪表无法扣除的调整费用。乙方在未结清全部费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为乙方供汽。

第三条 供、用汽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3.1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设施产权分界点设置在进入乙方管网的分支阀门出口处，分支阀门至供汽主管道（包括阀门）的产权归甲方所有，分支阀门以后的产权归乙方所有（无论实际产权的哪方，均按此方式约定），甲、乙双方对各自负责的设施的维护、修缮及更新改造负责，并承担各自产权范围内蒸汽管网发生事故等引起的法律责任。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供汽参数，对应压力、温度等要求进行设备选型或考虑是否安装减温减压装置，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选型和质量问题，安装减温减压装置问题，日常维护保养问题等，由乙方负责。为保证管道安全运行及供汽参数正常，乙方在选择管径及流量计设施、保温材料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3 乙方负责产权范围内管道保温良好，在正常运行期间，保温层表面温度不高于50℃。

3.4 乙方使用旁通管的，不用汽的管道由甲方在阀门上加锁，关于使用旁通管供汽的相关数据，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有权对乙方的用汽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2 监督乙方在合同约定的用汽地址、范围内用汽，有权制止乙方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汽。

4.3 根据甲方远程监控平台统计数据显示，乙方日最大用汽量连续七天出现大于本合同第一条第1.3.1款所约定的最大蒸汽用量的，甲方有权推定乙方未足额缴纳管网建设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出现的最大蒸汽用量补缴管网建设费。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汽。

4.4.1 结算期间，乙方接到结算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交清所欠费用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汽，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4.2 乙方对结算单确有异议的，不影响无异议部分及时支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汽，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障自主管网至乙方厂区仪表之前的管网运行状态不被破坏，乙方使用蒸汽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甲方针对乙方产权内的系统缺陷或使用不当提出限期整改，例如乙方产权内蒸汽管网管径、计量表与用量不匹配等，逾时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无需事先通知）采取断汽措施，直至乙方达到整改要求。

4.6 甲方有权在保障乙方实际用量的情况下，核定自主管网至乙方厂区仪表之前的管网管径，在此段管网如果出现绕过计量仪表向乙方厂区供汽管道，蒸汽管道管径被扩径或仪表箱被打开，仪表参数被修改或仪表串

线短路等现象，违反供汽操作规程等行为的，在无其他证据的情况下，自然推定为乙方投意所为。乙方除应立即改正外，违规期间的集汽流量，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一条第1.3.1款约定的最大流量的2倍标准予以处罚（违规期间不能确定的，按不低于30天计算），并保留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向乙方供汽、解除合同的权力。

4.7 因乙方违规用汽或乙方用汽设施，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到设备或人身安全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中断供汽。

4.8 属甲方产权范围内的供汽设施出现故障，或者汽源机组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供汽或者需停汽8小时以上的，甲方应在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乙方，并立即组织抢修，尽快恢复供汽；乙方知悉和认同汽源机组的运行生产时段须服从电网的调度安排，因此甲方只能尽最大的努力来确保供汽的正常，不排除有阶段性时间的停汽和温度压力的波动，乙方对此应作相应的准备；因电网调度原因造成汽源机组不能正常供应的；甲方不承担停止供汽期间给乙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4.9 甲方因供汽设施计划检修需要中断供汽时，甲方提前一周通知媒体或者其他方式通知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中断供汽时，甲方应当及时抢修，并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在已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后，并已严格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前提下，有权联系甲方提供蒸汽。

5.2 乙方新增用汽范围或者增加用汽量，应当向甲方办理用汽申请手续，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事宜。

5.3 乙方变更用汽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汽量、暂停或者停止用汽、移动表位和迁移用汽地址，必须事先向甲方申请，按程序办理手续。停止用汽时，应当将所欠费用全部结清。

5.4 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者账号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蒸汽费。

5.6 乙方对自己产权范围内的供汽设施应当认真维护，及时检修，乙方产权范围内因故障出现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7 为保证蒸汽管道的正常温度和安全，乙方停止使用蒸汽在72小时以内的，应持续保持本合同第一条第1.3.3款约定的最小蒸汽流量。若乙方需长时间停用蒸汽（超过72小时），应于停用前24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停用申请，经甲方运行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停用。在未经甲方关闭供汽阀门之前，应保持本合同第一条第1.3.3款约定的最小蒸汽流量。经甲方同意的停用，按本合同约定计收停、供汽流量损失费。如甲方根据供汽统计数据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出现日蒸汽用量为0的，期间每小时平均流量按本合同第一条第1.3.1款约定的最大流量计算。因甲方原因停止供汽的，不计收停供汽流量损失费。

5.8 根据工业蒸汽的热量损耗特点,结合乙方用汽地址,用汽量及与甲方汽源的管道距离,约定乙方每月应分摊的蒸汽管损计算办法如下:

分摊蒸汽管损量 = 乙方当月额定用量 × 分摊比例

5.8.1 当月额定用量是指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1.3.2款约定的额定流量折算出的月额定用量,折算办法是:月额定用量 = 小时额定用量 × 24小时 × 实际使用天数。

其中:实际使用天数 = 当月日历天数减去已申请的停用天数。

5.8.2 根据管网设计规范,双方一致同意管损分摊比例按以下条件确定:

5.8.2.1 当月平均小时流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第1.3.2款约定的额定流量的,分摊比例为0%;

5.8.2.2 当月平均小时流量低于本合同第一条第1.3.2款约定的额定流量的,分摊比例为30%;

其中:当月平均小时流量 = 当月表计数量 / 实际使用天数 / 24小时。

5.8.3 乙方连续3个月的平均小时流量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第1.3.2款约定额定流量的50%时,甲方有权自次月起将乙方的额定流量标准上调2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下列情况下,造成供汽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甲方不承担责任。

6.1.1 乙方擅自扩大用汽负荷;

6.1.1.1 乙方的设备设计、老化、安装不合理等原因,造成蒸汽品质不好的;

6.1.1.2 乙方停水、停电造成供汽中断的;

6.1.1.3 热力设施正常的检修、抢修和供汽试运期间;

6.1.1.4 由于汽源机组出现故障,需要停机处理的;

6.1.1.5 蒸汽最佳供汽距离6.7公里,因供汽距离超出,达不到用户使用要求的;

6.1.1.6 因汽用户处于管网末端,前端用汽量增加时,造成末端参数变化的;

6.1.2 由于工业蒸汽管道或部分出现泄漏,危机人身及公共安全等情况,且无法隔离,需要紧急停运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止供汽,使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6.2.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费,自结算日起,乙方每延期一天付款,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结算费用的3%作为滞纳金,延迟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停止供汽。停止供汽期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要欠款和滞纳金的一切法律手段和权利。

6.2.2 乙方擅自扩大用汽范围,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供汽,造成的任何

4.2.3 甲方如乙方地址与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不符，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 用热范围和实际使用人变更

7.1 乙方用汽仅限于生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蒸汽用于其他工业及采暖用户。乙方用汽地址的实际使用人变更的，应当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申请变更，或者重新签订用汽协议。乙方用汽地址转移的，应按规定重新缴纳管网建设费。

7.2 乙方因生产需要申请增加最大流量的，乙方应预先支付管网建设费，甲方再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重新为乙方设计建设蒸汽主管道及分支阀门的蒸汽管网。

7.3 乙方用汽地址的实际使用人变更的，在乙方未结清应付甲方的费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向实际使用人供汽，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安全管理

8.1 乙方在停止生产前4个小时，必须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同时打开向空排气进行排放，保持蒸汽流动的连续性。如乙方停止用汽之前，没有打开蒸汽进行排放，引起系统压力升高，造成蒸汽管网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8.2 乙方安装的安全阀应通过校验，安全阀的起跳定值控制在1.2MPa，与安全阀连接的阀门必须处于全开状态，如因安全阀定值不准确所引起安全事故由乙方进行承担。

8.3 乙方在调整蒸汽用量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联系，以便保持系统压力稳定。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限

9. 合同期限为一年，从2017年1月21日起2018年1月20日止。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0. 任何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本项根据企业实际，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填写）

12.1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12.1.1 甲方：联系人姓名：王佩山 联系电话：0530-5276901

传真：0530-5276908 电子邮件：wbs@0530163.com

联系地址：菏泽永恒热力有限公司

12.1.2 乙方：联系人姓名：孙爱荣 联系电话：18653916999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丹阳路与济南路交汇处往西100路南

12.2 其他约定一般事项：

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原为菏泽开发区王忠新型建材厂（详见2016年蒸汽供用合同附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3.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原供汽合同即自行作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孙艳



签订地点：中国山东省菏泽市
签订时间：2017年5月18日

附件 8：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 年 1 月 27 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塑料泡沫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对发泡工序设备进行封闭以有效收集废气，收集和处 理成型工序废气；	
2、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落实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p>4、规范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建设；</p>	
<p>5、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的建设，规范环保标识；</p>	<p>见附件9</p>
<p>6、加强自主环境检测能力，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p>	<p>已落实</p>
<p>7、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案。</p>	<p>已落实</p> 

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

附件 9:

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公司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机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 4、借用公司 QQ 群、微信群、《君道人》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粉尘等数污染源。

第十一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防治工作，每年十一月份前线安全环保部上报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针对粉尘污染为主，对这些工作岗位各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四条：厂区内粉料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

第十五条：对物料堆放要加强管理，消除沙尘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六条：新建或原有的锅炉要有消烟除尘装置，运行是要经过上级环保部门的认可，并办理环保合格证。

第十七条：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八条：凡从事粉尘、工作的职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第十九条：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用人和设备的隔离措施。

第二十条：各分厂、分公司的固体废料按规定的地方处理或堆放，便于回收利用。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即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评价，编写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的审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二十二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报告时，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转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都必须有环保部门参加；在试运转期间，建设单位要填写“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因适当休整在建设过程中的收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六条：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公司其它剥离单位在公司内建设项目也要按上述规定，纳入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要充分利用环境保护资金渠道，7%的更改资金排污收费返回，综合利用利润和环保设施折旧等提留，要用于污染治理，不得挪做他用。

第五章 环境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质检计量部设立环境监测室，在安全环保部指导下负责全公司规定和临时性所有环境监测工作，为治理污染，管理环境提供可靠的数据。

第三十条：设置四级，一级为合格，监测数值等于小于警戒值；二级为轻度超标，监测值超出警戒值 50%以下；三级为中度超标，监测值超出警戒值 50%，不到 100%；四级为重度超标，监测值超出警戒值 100%。

应对措施：

轻度超标，由安全环保部牵头，查出超标原因，给出解决方案，并上报公司决策层。

中度超标，由环保部上报公司决策层，由公司决策层成立项目小组，排查超标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将监测数据、超标原因、解决方案一同上报环保监管部门。

重度超标，由环保部上报公司决策层，由决策层根据监测数值的重度超标程度做出部分停产直至全面停产，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同时向监管部门通报情况，必要时请监管部门共同参与超标原因分析，制定解决方案。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特别事项:

对于多次、连续出现中度超标的情况，视同重度超标，按重度超标应对措施执行。

第三十一条：监测室每月对厂界噪音进行一次昼夜检测，并将数据上报安全环保部。

第三十二条：监测人员要提高业务素质，提高监测质量，达到合格监测室的水平。

第三十三条：各单位对检测室的工作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不得弄虚作假和刁难。

第六章 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环保设备是生产设备的组成之一。凡有环保设备的分厂车间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三十五条：设备管理部对环保设备应建立健全正常的维修、检查和考核制度，计量部门应定期对环保计量设备进行检修。

第三十六条：各厂对本单位配备的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维修、考核管理制度，做好原始纪录的建卡立挡。

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不得任意停用损坏和拆迁环保设施。凡停止运行必须事先征得安全环保部的同意。环保设备本身问题或事故停车，应及时报告生产调度，并采取应急措施，抓紧及早修复。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三十八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三十九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超过24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四十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填写污染事故登记卡。

第四十一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四十二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 5、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是，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6、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7、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菏泽开发区荣鑫建材厂